

13-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保护区巡查保安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保护区巡查保安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阳市平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815.238966万元，资产总额为423.6885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平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